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振国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张岭女士、张振国先生、张鹏先生、许新华先生、熊毅先生和郭晓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何宝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何宝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他们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岭:女,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山西万峻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财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晋中顺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同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振国:男,195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鄂州市人大代表。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鄂州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长鑫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市银山生态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鄂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曾任湖北塑料电线厂技术厂长、厂长、鄂丰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鄂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振国先生持有28,757,59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与公司高管张文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鹏: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北京城建集团二公司质量部部长、多伦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职员、多伦县政府办文秘室主任、锡盟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多伦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弘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锡盟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毅:男,1975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福特全国销售服务机构副总裁。曾任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商务部职员,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市场部车型战略科科长,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市场部部长,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部长。

熊毅先生持有4,976,6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晓梅: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糖酒副食有限公司盛唐超市副总经理兼盛唐超市财务部经理、北京市京泰天欣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市京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意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北京市京泰天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郭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淑平:女,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茶叶进出口公司石门茶厂财务会计、湖南航天局7803厂财务处副处长、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长沙市鑫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伍淑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兰亮:男,195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高级讲师。曾任太原师范学校会计、总务主任,太原大学校务处副处长,太原师范学校总务主任、副校长,太原师范分校校长兼太原十六中校长。

兰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宝宽:男,195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观赏石一级鉴品师,高级观赏石价格评估师。曾任中石盛典(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安普路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企珩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静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中国观赏石协会副会长、北京观赏石协会会长。

何宝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附监事候选人简历)。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月玲:女,196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证、会计证。现任职于山西长宇律师事务所及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任晋城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法务部长。

徐月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宝宽:男,195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观赏石一级鉴品师,高级观赏石价格评估师。曾任中石盛典(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安普路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企珩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静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中国观赏石协会副会长、北京观赏石协会会长。

何宝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五)13:3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振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许新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熊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郭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伍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兰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何宝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徐月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表决分别进行;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投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振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新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熊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郭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伍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兰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宝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徐月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9:0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5月28日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 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振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新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熊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郭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伍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兰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宝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徐月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本次事项全部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3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36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1,160,27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60,272,587	61.17%	10,000,000	0.86%	0.53%	2020年4月10日	司法冻结
			5,240,038	0.45%	0.28%	2020年4月10日	
			1,145,032,549	98.69%	60.37%	2020年4月13日	
			15,240,038	1.31%	0.80%	2020年4月13日	司法轮候冻结
			652,191,524	56.21%	34.39%	2020年4月16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4月29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严重影响,新华联控股多项业务遭受重创,经营回款大幅减少;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新华联控股未能如期兑付“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应付本息,并因此触发了新华联控股“19新华联控SCP002”、“19新华联控SCP003”超短期融资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受此影响,大公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下调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开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等级。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受疫情影响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若控股股东所持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董事谌晓文先生、刘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女士,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晓文先生、刘玮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王春女士、刘丙宇先生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欧阳健康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谌晓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7日	13.35	98,900	0.0592%
刘 玮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7日	14.05	199,300	0.1192%
王 春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0日	14.79	15,000	0.0090%
欧阳健康	未减持				
刘丙宇	未减持				
合计				313,200	0.1874%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谌晓文	持有公司股份	2,394,500	1.43%	2295600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625	0.36%	499725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5,875	1.07%	1,795,875	1.07%
刘 玮	持有公司股份	2,310,800	1.38%	2,111,5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00	0.35%	378,4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100	1.04%	1,733,100	1.04%
王 春	持有公司股份	2,184,500	1.31%	2,169,5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125	0.33%	531,125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8,375	0.98%	1,638,375	0.98%
欧阳健康	持有公司股份	2,120,800	1.27%	2,120,800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200	0.32%	530,2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600	0.95%	1,590,600	0.95%
刘丙宇	持有公司股份	2,359,600	1.41%	2,359,6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900	0.35%	589,9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9,700	1.06%	1,769,700	1.06%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谌晓文先生、刘玮先生、刘丙宇先生、欧阳健康先生、王春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谌晓文先生、刘玮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春女士、刘丙宇先生将采取其它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个人资金需要,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欧阳健康先生还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关于提前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咨询联系人:吴聪 王永昌

咨询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电话:0532-5807028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